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高中部總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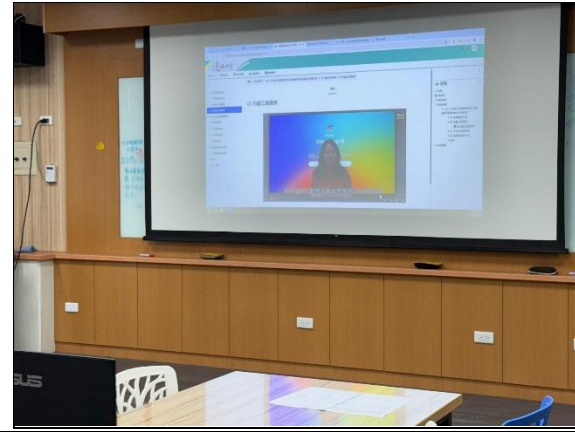
共同與分科討論紀錄彙整

處室	討論議題與結果
教務處 教學組	<p>➢ 請針對開設課程(多元選修,請填寫表4)進行上學期之課程評鑑。(115.01.16前上傳)(教學組)</p>
	<p>國文領域:已宣導。 英文領域:已宣達。 數學領域:已傳達高一多元選修開課教師李祥宇老師及顏秀婷老師。 自然領域:已宣達。 社會領域:已宣達。 藝能領域:已宣導。</p>
	<p>➢ 115年暑期學藝活動,高二高三上課日期7/20-8/14日。</p>
	<p>國文領域:已宣導。 英文領域:已宣達。 數學領域:已宣導。 自然領域:暫無意見。 社會領域:已宣導。 藝能領域:已宣導。</p>
	<p>➢ 有關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5節,將再與自然科及社會科對話,找尋最佳運作模式。</p> <p>1. 本校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輔導課,加上段考週不上、複習考、放假天數增加等因素~故上課時間明顯縮減,為強化高三升學輔導作為,參照鄰近學校高三第八節上五天(如鳳中、瑞祥、新興、三民,參見附件一)</p> <p>2. 初步與社會科及自然科討論,社會科尊重課發會決議,如須上五天輔導課,公民科可協助開設1節,自然科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p>
	<p>國文領域: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並請列入課發會討論提案</p>
	<p>英文領域:1.請教務處提供近三年各年級每班上下學期第八節參與的學生真實人數。 2.請學校訂定第八節開課人數下限。</p>
	<p>數學領域:此議題為自然科及社會科相關議題,應由相關科別教師決定。</p>
	<p>自然領域:依舊希望維持原運作模式</p>
	<p>社會領域:本次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再次針對「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是否增開為5節」進行討論。決議:社會科「反對」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5節。</p>
<p>藝能領域:已討論。</p>	
<p>➢ 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語文競賽;待正備取名單確認後,請指導教師利用下學期或暑假期間培訓,培訓學生可申請之以加班費或補休,已於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調查完畢,要申請加班費者下學期教學組會統一簽案,請再依照指引申請。(教學組)。</p>	
<p>國文領域:已宣導</p>	

教學組	<p>➢ 請確認英語文競賽辦法，若有需要修改的請直接修正於附件。(教學組)</p> <p>英文領域：已宣達。</p> <p>➢ 請針對高二探究與實作(加深加廣)進行課程設計適切性及實施成果進行評鑑討論(教學組)</p> <p>社會領域：社會領域高二探究與實作(加深加廣)課程有教科書，授課時以課綱及教科書內容為基礎，並適度延伸相關學習活動；另依學生學習狀況與課堂實施情形，彈性調整教學策略與進度，以確保課程設計之適切性及學習成效。</p>																																																																																																																							
	<p>➢ 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A 級 19.29%、B 級 50.74%、C 級 29.08%、F 級 0.89%)，雙語班(A 級 60.00%、B 級 36.36%、C 級 0.04%)，全國成績等級分布(A 級 23.90%、B 級 35.20%、C 級 35.78%、F 級 5.13%)</p> <p>➢ A. 115 年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707 855 1003"> <tr> <th colspan="5">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th> </tr> <tr> <th>等級</th> <th>A</th> <th>B</th> <th>C</th> <th>F(不及格)</th> </tr> <tr> <td>人數</td> <td>47</td> <td>176</td> <td>103</td> <td>4</td> </tr> <tr> <td>比例</td> <td>13.74%</td> <td>51.46%</td> <td>30.12%</td> <td>1.17%</td> </tr> <tr> <td>總人數</td> <td colspan="4">342</td> </tr> </table> <p>B. 114 年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5 719 1485 1014"> <tr> <th colspan="5">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th> </tr> <tr> <th>等級</th> <th>A</th> <th>B</th> <th>C</th> <th>F(不及格)</th> </tr> <tr> <td>人數</td> <td>65</td> <td>171</td> <td>98</td> <td>3</td> </tr> <tr> <td>比例</td> <td>19.29%</td> <td>50.74%</td> <td>29.08%</td> <td>0.89%</td> </tr> <tr> <td>總人數</td> <td colspan="4">337</td> </tr> </table> <p>C. 各班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059 1361 1749"> <tr> <th colspan="5">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th> </tr> <tr> <th>等級</th> <th>A</th> <th>B</th> <th>C</th> <th>F(不及格)</th> </tr> <tr> <td>301</td> <td>11</td> <td>21</td> <td>2</td> <td>0</td> </tr> <tr> <td>302</td> <td>2</td> <td>16</td> <td>21</td> <td>1</td> </tr> <tr> <td>303</td> <td>8</td> <td>14</td> <td>12</td> <td>1</td> </tr> <tr> <td>304</td> <td>2</td> <td>13</td> <td>14</td> <td>0</td> </tr> <tr> <td>305</td> <td>3</td> <td>19</td> <td>10</td> <td>0</td> </tr> <tr> <td>306</td> <td>3</td> <td>16</td> <td>8</td> <td>2</td> </tr> <tr> <td>307</td> <td>2</td> <td>18</td> <td>10</td> <td>0</td> </tr> <tr> <td>308</td> <td>3</td> <td>17</td> <td>13</td> <td>0</td> </tr> <tr> <td>309</td> <td>8</td> <td>21</td> <td>1</td> <td>0</td> </tr> <tr> <td>310</td> <td>5</td> <td>19</td> <td>8</td> <td>0</td> </tr> <tr> <td>311</td> <td>0</td> <td>2</td> <td>2</td> <td>0</td> </tr> <tr> <td>總人數</td> <td colspan="4">342</td> </tr> </table> <p>英文領域：已宣達。</p>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人數	47	176	103	4	比例	13.74%	51.46%	30.12%	1.17%	總人數	342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人數	65	171	98	3	比例	19.29%	50.74%	29.08%	0.89%	總人數	337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301	11	21	2	0	302	2	16	21	1	303	8	14	12	1	304	2	13	14	0	305	3	19	10	0	306	3	16	8	2	307	2	18	10	0	308	3	17	13	0	309	8	21	1	0	310	5	19	8	0	311	0	2	2	0	總人數	342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人數	47	176	103	4																																																																																																																				
比例	13.74%	51.46%	30.12%	1.17%																																																																																																																				
總人數	342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人數	65	171	98	3																																																																																																																				
比例	19.29%	50.74%	29.08%	0.89%																																																																																																																				
總人數	337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取最佳後之測驗成績																																																																																																																								
等級	A	B	C	F(不及格)																																																																																																																				
301	11	21	2	0																																																																																																																				
302	2	16	21	1																																																																																																																				
303	8	14	12	1																																																																																																																				
304	2	13	14	0																																																																																																																				
305	3	19	10	0																																																																																																																				
306	3	16	8	2																																																																																																																				
307	2	18	10	0																																																																																																																				
308	3	17	13	0																																																																																																																				
309	8	21	1	0																																																																																																																				
310	5	19	8	0																																																																																																																				
311	0	2	2	0																																																																																																																				
總人數	342																																																																																																																							
註冊組	<p>➢ 有關高中外師段考監考事宜，一則因為外師不清楚監考及考試相關規則，二則因為慮及語言的溝通流暢度。所以，114-2 有關外師的監考，初步規畫依照上課模式，先採取與協同課程的授課教師們一起監考或看自習 8-9 節，暫時讓外師得以先觀摩學習以俾清楚狀況。若各位師長有更好的建議，請提供之，謝謝！</p> <p>國文領域：已宣導</p> <p>英文領域：已宣達。</p>																																																																																																																							
試務組																																																																																																																								

教務處	試務組	數學領域 ：尊重教務處安排。 自然領域 ：無意見 社會領域 ：為了讓外師熟悉狀況，減輕負擔，建議排外師看自習（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藝能領域 ：已討論。
	實研組	> 為準備 115 學年度高二(現在高一)數理科學雙語實驗班實驗課程(高二上：Earth、Life with chemistry；高二下：比較解剖與顯微觀察、物理漫談)，請提早規劃並共備課程，若有任何需求請告知實研組，以利編寫國教署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實研組)
		自然領域 ：已宣達，無意見
		> 為準備 115 學年度高二(現在高一)人文財經雙語實驗班實驗課程(高二上：國際議題(一)；高二下：國際議題(二))，請提早規劃並共備課程，若有任何需求請告知實研組，以利編寫國教署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實研組)
		社會領域 ：已宣達。
	設備組	> 班級教室觸控大屏已完成安裝，請協助落實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二)
		國文領域 ：已宣導。 英文領域 ：已宣達。 數學領域 ：已宣導。 自然領域 ：已宣導。 社會領域 ：已宣導。 藝能領域 ：已宣導。
		> 請各科協助討論 116 年度教學設備需求，並完成「116 年度各科教學設備需求表」做為編列 116 年度各科設備預算參考。(如附件)(設備組)
		國文領域 ：1. 國文專科教室無線麥克風時常斷訊，需更新 2. 教室大屏的專用雷射功能簡報筆 3. 教室大屏的專用清潔設備
		英文領域 ：已填寫並徵詢科內同仁意見。 數學領域 ：目前無增設設備需求。 自然領域 ：已宣達，由領召彙整後再繳出。 社會領域 ：已宣達。 藝能領域 ：已討論並回覆給設備組。
> 請於教研會時觀看線上大屏操作影片，並於會議記錄中增列兩張照片(設備組)		
國文領域 ：已觀看。		
		
		

英文領域：已宣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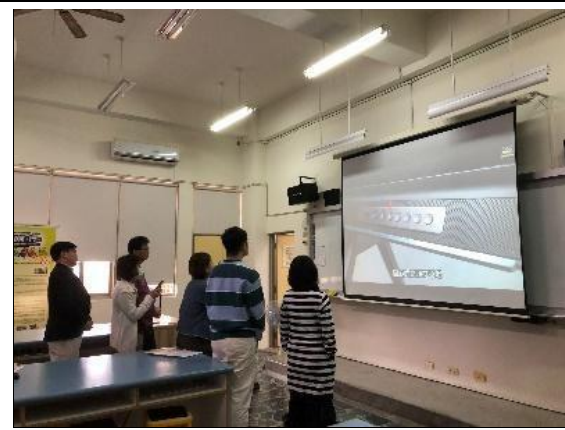
數學領域：已宣達。

自然領域：已完成教育影片教學與提醒



設
備
組
教
務
處

社會領域：已完成教育影片教學與提醒。



藝能領域：已宣導。



教務處	設備組	<p>➢ 感謝數學科、自然科老師指導校內科展，校內科展成績已於 12/3 公告在校網。依評審結果選出代表學校參加市賽作品，市賽預計於明年 3 月辦理初賽紙本送件、4 月辦理複賽，請指導教師把握寒假期間或下學期進行指導，感謝各老師協助。(設備組)</p>
		<p>數學領域：已宣導。</p> <p>自然領域：已宣達，無意見</p>
		<p>➢ 114 學年第二學期預定於 6 月辦理校內高中部數學與自然學科學科能力競賽，屆時再請數學科與自然各科協助確認市賽指導教師名單。(設備組)</p>
		<p>數學領域：已宣導。</p> <p>自然領域：已宣達，無意見</p>
		<p>➢ 2026 高雄市 66 屆科展網站(https://sf.kh.edu.tw/)</p> <p>➢ 2025 高雄市 65 屆科展得獎名單(詳細得獎名單請點選連結)</p> <p>中正高中(物理第 3、化學第 3、工程學科二第 3)</p> <p>中山附中(化學第 1 及佳作、動物醫學佳作、植物科學第 1、環境科學第 3)</p> <p>三民高中(化學鄉土教材、能業食品科學團隊合作、工程學科一探究精神、工程學科二鄉土教材)</p>
		<p>自然領域：已宣達，無意見</p>
秘書室		<p>可持續討論有關【中正高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之內容，詳見附件三。</p>
		<p>國文領域：建議修改。</p> <p>修改建議 1</p> <p>第四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作業</p> <p>三、階段三：聘任導師(導師任期至少連任 3 年導師，方得緩任一年導師)</p> <p>修改建議 2</p> <p>第四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作業</p> <p>第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程序：</p> <p>階段二：聘任組長，與特殊事務之職位(高中課務協辦)</p> <p>遴選制：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續任者優先，經主任同意，並由校長聘任之。</p> <p>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依積分由低至高聘任。若組長缺額二位以上，由上列人選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p> <p>階段三：聘任導師(導師任期至少以連續 3 年為原則)</p> <p>遴選制：由學務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若志願人數大於需求數，則依積分由高至低依序聘任。</p> <p>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籤決定之。</p> <p>階段四：聘任協辦行政</p> <p>遴選制：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p> <p>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若協辦行政缺額二位以上，由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p>

想提請確認，若符合前述緩任導師人選要使用積分制是否需要依照此「階段」規劃，從階段二：組長，開始接任行政？還是可以自行選擇要擔任階段四：協辦行政？那定階段的原因為何？建議應以律定之階段以積分制聘任人員。

修改建議 3

第六章 獎懲措施：

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請釐清相關委員會是哪些單位？請釐清表現不佳的具體內容。

英文領域：

1. 第二章 第二條 教師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領域（科）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九人，高中部六人），由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目前已經沒有教師會代表，請問這位委員由誰出任？請將此委員移除，或改成兩個教師公會各派一位代表？

2. 教師有擔任導師的義務，請問為什麼協辦行政可以免除擔任導師的義務？照理說，應該先履行相應義務，再尋找專任教師接任協辦。

3. 連續兼任導師三年且為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二年卸任者，新學年度得優先緩任導師職務一年。

→建議改成：連續兼任導師三年，新學年度得優先緩任導師職務。（行政部分請另列一條緩任規則）

4. 第三章 第二條 第二款 已無教師會會長一職，無相應緩任資格，請移除。

5. 為何行政的緩任條款相較導師更少？就教育部於 108 年公告的補充說明中，**學校實務上不應將兼任行政列為義務**。目前校方想要推行相應條款，卻對擔任行政的要求更為嚴苛，請完善。

6. 請增加一條條款：如帶滿六年導師，中間都未曾緩任過，得緩任。

7. 第四章 第二條 第二款 請整條修正。何謂「視個人需求繳交積分調查表」？後續亦同。

8. 第六章 獎懲條款 何謂表現不佳？教師僅為「兼任」行政，為何要因為兼任的業務，而受到懲處？

數學領域：待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自然領域：

1. 依據附件網址，教育部已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明確指出教師的義務工作不包含「擔任行政職務」

（一）現行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包含如「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擔任導師」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等義務。因此，現行教師擔任

行政工作之義務已有規定；惟為使「參與行政工作」之規定更為明確化，修正草案明列「擔任行政職務」，以避免執行之爭議。惟實務上學校並非強制要求每位教師均擔任行政職務，除因行政職缺數有限外，校長仍將依其校務推動理念及需求，尋找適合人選擔任行政職務。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A2B880E6B46A70B

2. 本校教師聘約第 8 條內容有違背教師法母法之疑慮，建議聘約退回，須協商並予以修正。

3. 基於第 2 項的事由，本草案的第一章第一條已有違法疑慮，建議退回重擬。

社會領域：

秘書室

1. 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係歷經多次修訂，具長期運作基礎。現行政單位提出之《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將「導師」與「行政職務」聘任合併訂定並不合理。

法議：社會科反對將「導師」與「行政職務」聘任併案討論。

2. 本校新案制訂前應先進行協商，建議邀集本校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代表、高雄市教師產業公會代表等相關人員參與協商；協商完成後形成之草案，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3. 學校教師聘任辦法應符合法律位階原則：

依 108 年 6 月 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義務包含「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及「擔任導師」，惟未包含「擔任行政職務」。依法律位階原則，下位階法規命令（如遴選辦法、教師聘約）不得抵觸上位階法律（《教師法》）。《教師法》位階高於學校內部規定，任何下位階規範均不得違背其規定與立法精神。故學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訂定，應在《教師法》所規範範圍內進行，不得逾越。

4. 日後修訂《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時，應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以利審議。

藝能領域：已討論。

學務處
課活組

為幫助高二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確實按照計畫執行，並即時解決問題，擬請場協教師擔任諮詢教師，並協助學生進度檢核，課活組提供進度檢核表(如附件)，請場地協助暨諮詢教師協助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可按照進度執行，請各位夥伴就以上辦法及檢核表內容提供建議。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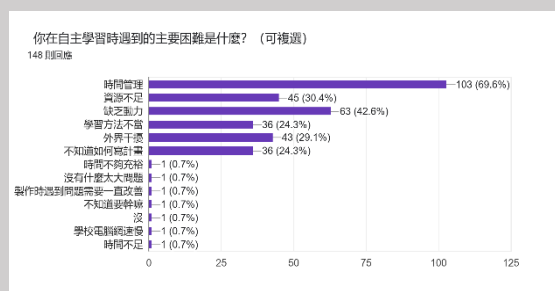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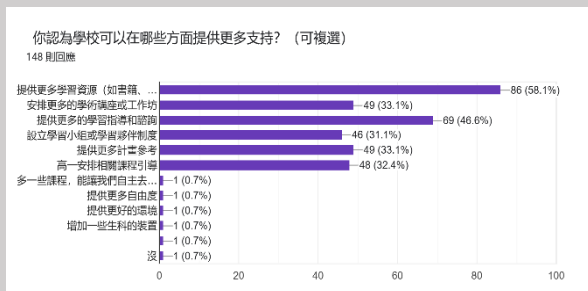


圖: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意見回饋

國文領域：已宣達。

英文領域：已宣達。

數學領域：已宣達。

自然領域：無意見

社會領域：已傳閱、討論，及給予進度檢核表修改建議，如增列學生自評自學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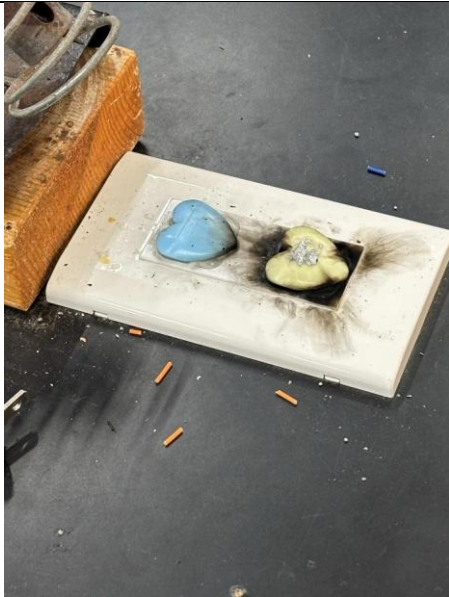
藝能領域：已討論及傳閱。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高中部建議事項）

一、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相關處室/處室回應
國文	1. 國文專科教室椅子已經壞掉五張，且其他椅子也有使用上的風險，請採購堅固的新椅子一批，以備後續替換。 2. 申請國文專科教室分機。	總務處： 1. 考量椅子仍可使用，全部汰換反不符合效益，如有損壞部分可以摺疊椅代替。 2. 教室分機將請電話廠商協助報價
	3. 高一升高二不上暑輔	教務處： 1. 114-2 學年度暑輔的時間已經於期末課發會通過。 2. 當鄰近學校還是維持高一升高二上暑假輔導課，中正位居升學大戰區，適切否？此為攸關全校升學輔導策略，目前它科並無此建議案，若經科內充分討論達共識之後，再於 114-2 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
英文	1. 請教務處提供近三年各年級每班上下學期第八節參與的學生真實人數。 2. 請學校訂定第八節開課人數下限。	教務處： 1. 如果各位夥伴有興趣知道近三年各年級每班上下學期第八節參與的學生真實人數，歡迎逕行來教學組自行查詢歷屆檔案。 2. 學校視當年度參加人數及開班狀況不一，無法訂定確切的第八節開課人數下限。
自然	1. 課程與雙語教學： 老師們討論了下學期雙語課程的執行方式。由於學生英文程度落差大（僅約 1/3 能完全銜接），且部分議題（如 SDGs 海洋議題）與其他學科重疊度多導致學生厭倦，與會者建議改用國外主流網站的短文閱讀與討論來取代大範圍的講授，並讓學生參與實驗設計與分享。 2. 科展與學科能力競賽： (1) 科展： 目前已進入作品說明書撰寫階段 (2) 競賽培訓： 討論了高二、高三選手的選拔與培訓機制，包含利用午休、課後或以「抽離」公假方式進行指導。	教務處： 1. 尊重科內對於雙語教學的教學內容設計與討論。 2. 感謝各位師長對於科展的付出與指導。有關全國賽的加班費或誤餐費，學校將盡力爭取予以協助。

	<p>(3) 經費爭議：老師提到過去參加全國賽時，學校曾以「未編列預算」為由拒絕給予加班費或誤餐費，後經爭取後行政單位承諾未來會改善。</p> <p>3. 教學負載與員額問題：自然科老師普遍反映工作量過重（平均超鐘點達 4.9 節），主因在於自然組班級數較多（六班對四班），且多數老師兼任導師、行政職或協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老師們強烈要求學校應考量將其他科目的代課缺額撥給自然科使用並且重新審視相關行政業務的分配。</p> <p>4. 第八節輔導課：老師們認為校方應正視學生下課後傾向去補習班的現實，而非盲目與其他學校比較開班數。此外，針對第八節是否開班的標準請學校討論並明訂出開班的最低人數。</p>	<p>3. 有關員額的部分將於 115 學年度重新審視。</p> <p>至於兼任行政職或協行，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建請直接與處室主任提出討論是否得以有相關行政業務分配的空間與合理性。</p> <p>4. 學校視當年度參加人數及開班狀況不一，無法訂定確切的第八節開課人數下限。</p>
<p>藝能</p>	<p>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回應。</p> <p>生活科技教室於課程中經常進行電路與木工相關實作，學生會實際接觸插座、電線、電烙鐵等具高度危險性的設備。過去曾發生學生將電阻插入插座，電源打開的瞬間而引發起火情形，也曾出現電烙鐵電線遭剪斷之事件；上述情形除可能造成火災外，電線被剪斷後，若他人誤觸，恐造成 110 伏特的觸電傷害，對師生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p> <p>由於生活科技課程進行實作時，教師需於教室內巡視各組學生操作狀況，難以全程、即時掌握每位學生的行為，危險事件發生後，也無法即時釐清學生身分，不利於後續安全教育、責任釐清及風險控管，增加課堂安全管理之困難。</p> <p>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及預防重大意外之考量，懇請行政單位評估於生活科技教室裝設攝影設備之可行性，以利事後能夠迅速釐清事件經過、找出學生，並作為預防危險行為及強化教室安全管理之措施。</p> <p>相關事件照片：</p> <p>1. 學生將電阻插入插座，引發起火</p>	<p>教務處：</p> <p>先了解教室情況，再依上課需求做進一步評估</p> <p>總務處：</p> <p>總務處：將先請廠商協助評估監視器裝設可行性再與老師討論。</p>



已有蓋插頭蓋，卻仍被學生打開放電阻進去，再把蓋子蓋回去



插頭蓋拔起來發現裡面是電阻



左邊插頭蓋打開，發現左邊的也被放電線



同桌插頭也被插入焊錫

2. 電烙鐵電線被學生蓄意剪開



二、僅告知不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教學組) 115 學年度由本土語師資支援閩語及客語語文競賽
自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教學組) 1. 自然科地質考察研習：定於3月5日舉行。地點選在田寮（大崗山北邊、一線天）。由陳榮柳老師擔任講師，負責地質與生態解說。 2. 成績輸入異動：針對高三物化「2+1」學分的課程，為求段考排名公平性，決定改為每次段考皆輸入成績，而非到期末才一次輸入。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設備組) 建議設備組公告班級大型觸控螢幕觸控筆教師借用規定。 建議學校採購大型觸控螢幕專用雷射功能簡報觸控筆，以利上課操作。

簽 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專業對話及建議事項回覆，請核示。

- 說明：1. 會議提案及紀錄，請相關承辦處室依業務權責參閱，並主動向各科召集人保持聯繫，廣納建議，精進校務。
2. 簽核後將回覆內容影印送各教學研究會參閱。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公告及回覆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黃紀編 0120
1126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俊璋
0120 (11:31)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真

實研組

教師兼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俊斌

註冊組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劉秉岩 0120

試務組

教師兼
試務組長 鍾羽明

設備組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林謙好 0120
150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彥宇

課活組

教師兼
課外活動組長 王清美 1240
0123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明賢

秘書室

教師兼
秘書 黃玉真

高雄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校長 陸炳杉

0206
(602)

請各處室依權責，
主動向各科召集人
聯繫溝通，以利
校務精進及推動。